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录

一、	《证监会问询问题》问题 3	5
二、	《证监会问询问题》问题 4	12
三、	《证监会问询问题》问题 5	23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8519 1300

传真：（86-10）8519 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首次申报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A 股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0 年 11 月 18 日，本所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0 年 12 月 16 日，本所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1 年 1 月 8 日，本所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1 年 1 月 31 日，本所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21 年 1 月 31 日，本所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21 年 3 月 29 日，本所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向发行人下发了《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592 号），该函转发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问询问题（以下简称“《证监会问询问题》”），本所就《证监会问询问题》中涉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证监会问询问题》问题3

关于创业板定位。

请发行人结合公司经营模式、收入构成、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等，进一步说明是否属于纺织业等创业板负面清单行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

为打破传统丝绸产品业态，公司通过对丝绸历史和文化价值的挖掘，围绕丝绸产品品类创造、文化创意、技术创新、模式变革不断夯实核心竞争力。公司自设立以来就探索以文化创意为引领，以数码印花工艺等高新技术为支撑的转型升级之路，经过十余年发展，公司已成功实现从“产品制造”到“文化创造”再到“品牌塑造”的转型升级，“万事利”已成为我国丝绸行业的知名品牌。

公司主要产品丝绸文化创意品以“创新、创意”理念驱动，生产环节则聚焦于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政策导向的数码印花工艺领域，积累了众多专利技术并参与了多项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制定，以生产技术的创新推动公司产品质量的提升；公司拥有较强的客户拓展能力，积累了众多知名客户，在业务运营方面积极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进行深度融合，具备一定的成长性；符合创业板关于“三创四新”的定位要求。

（二）从经营模式和收入构成分析，公司丝绸文化创意品是主要利润来源，丝绸文化创意品经营模式与女装品牌企业类似，故公司应归类于女装品牌企业对应的“纺织服装、服饰业（C18）”

公司主营丝绸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按照客户群体和是否具备终端消费品牌可分为丝绸文化创意品（自有终端品牌）和丝绸纺织制品（非自有终端品牌），其中以“万事利”自有品牌为核心的丝绸文化创意品主要包括丝巾、组合套装、家纺、品牌服装、围巾、丝绸工艺品；以技术加工为核心向知名女装品牌提供的丝绸纺织制品主要包括丝绸面料、贴牌服装以及公司凭借工艺优势向客户提供的数码印花加工服务；2020年发行人因新冠肺炎疫情增加了口罩产品。

根据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报告期内，发行人三类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丝绸文化创意品	34,688.28	47.47%	40,764.45	56.43%	39,913.93	53.73%
丝绸纺织制品	20,860.70	28.55%	31,479.08	43.57%	34,367.14	46.27%
口罩	17,525.24	23.98%	-	-	-	-
合 计	73,074.22	100.00%	72,243.53	100.00%	74,281.06	100.00%
毛利额						
丝绸文化创意品	17,694.80	61.91%	21,032.31	78.68%	21,623.79	79.75%
丝绸纺织制品	4,514.88	15.80%	5,698.94	21.32%	5,492.22	20.25%
口罩	6,373.52	22.3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28,583.20	100.00%	26,731.24	100.00%	27,116.01	100.00%

2018-2019 年丝绸文化创意品收入占比超过 50%，2020 年丝绸文化创意品占比 47.47%，且毛利额贡献占比 61.9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当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当上市公司没有一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但某类业务的收入和利润均在所有业务中最高，而且均占到公司总收入和总利润的 30%以上，则归属于该业务对应的类别。故公司应归类于丝绸文化创意品对应的行业类别。

根据对发行人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职能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对主要的客户及供应商公司的走访，针对丝绸文化创意品（自有终端品牌）专注于设计研发、品牌推广、终端销售等产业链上附加值较高的环节，发行人通过外协生产形成了快速灵活的运营模式。经查询，“万事利”曾被认定或入选“中国驰名商标”、“十大丝绸品牌”、“中国之造”国家品牌计划，形成了以品牌、设计、营销网络为核心的竞争力。女装品牌企业亦聚焦于产品开发、品牌运营以及销售网络管理等

高附加值的产业价值链环节，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数据，太平鸟、朗姿股份、日播时尚、锦泓集团、地素时尚外协生产比例均超过 50%，公司丝绸文化创意品经营模式与女装品牌企业趋同。报告期内，公司丝绸文化创意品毛利率水平在 50%-60%之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在 60%左右，毛利率水平亦基本一致。根据 2021 年 1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女装品牌企业均为“纺织服装、服饰业（C18）”，故公司行业归类于丝绸文化创意品对应的“纺织服装、服饰业（C18）”。

（三）若将公司细分产品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进行归类，2018-2019 年归类于“纺织服装、服饰业（C18）”行业的细分产品收入和毛利占比超过 50%，2020 年上半年国内防疫物资紧缺，公司新增口罩产品销售规模较大，随着国内防疫物资产能增长且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口罩产品进入常态化发展，2020 年下半年公司归类于“纺织服装、服饰业（C18）”的细分产品收入占比为 56.51%，毛利占比为 68.39%，故公司应归类于“纺织服装、服饰业（C18）”。

公司丝绸文化创意品（自有终端品牌）具体包括丝巾、组合套装、家纺、品牌服装、围巾、丝绸工艺品等，丝绸纺织制品（非自有终端品牌）包括丝绸面料、贴牌服装、数码印花加工等，口罩包括平面口罩和立体口罩。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公司细分产品收入分行业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7-12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具体行业类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C18- 纺 织 服 装 、 服 饰 业	丝 绸 文 化 创 意 品 - 丝 巾	6,903.13	19.94%	10,130.91	13.86%	14,502.11	20.07%	15,327.19	20.63%	C1830- 服 饰 制 造
	丝 绸 文 化 创 意 品 - 组 合 套 装	6,297.67	18.19%	8,849.19	12.11%	9,520.59	13.18%	6,183.60	8.32%	C1830- 服 饰 制 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7-12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具体行业类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丝 绸 纺 织 制 品 - 贴 牌 服 装	1,985.55	5.74%	5,086.96	6.96%	11,242.34	15.56%	14,510.89	19.54%	C181-机织 服装制造、 C182-针织 或 钩 针 编 织 服 装 制 造	
丝 绸 文 化 创 意 品 - 品 牌 服 装	2,388.40	6.90%	3,327.47	4.55%	4,073.75	5.64%	4,567.05	6.15%	C181-机织 服装制造、 C182-针织 或 钩 针 编 织 服 装 制 造	
丝 绸 文 化 创 意 品 - 围 巾	584.73	1.69%	899.48	1.23%	1,363.58	1.89%	2,038.90	2.74%	C1830- 服 饰制造	
丝 绸 文 化 创 意 品 - 其 他-领带	221.74	0.64%	345.23	0.47%	804.30	1.11%	634.49	0.85%	C1830- 服 饰制造	
丝 绸 文 化 创 意 品 - 其 他-包、眼罩 等	722.83	2.09%	1,129.43	1.55%	1,541.04	2.13%	2,271.40	3.06%	C1830- 服 饰制造	
丝 绸 纺 织 制 品 - 其 他 - 配 饰	460.60	1.33%	912.46	1.25%	1,286.85	1.78%	1,251.44	1.68%	C1830- 服 饰制造	
小计	19,564.66	56.51%	30,681.13	41.99%	44,334.55	61.37%	46,784.97	62.98%		
C17- 纺织 业	丝绸纺织 制品-丝绸 面料	6,888.70	19.90%	12,403.72	16.97%	16,653.63	23.05%	16,904.92	22.76%	C1743- 丝 印 染 精 加 工
	丝绸文化 创意品-家 纺	5,781.01	16.70%	8,804.34	12.05%	7,406.23	10.25%	6,187.05	8.33%	C1771- 床 上 用 品 制 造
	丝绸纺织 制品-数码 印花加工	772.65	2.23%	1,672.78	2.29%	1,828.50	2.53%	953.02	1.28%	C1743- 丝 印 染 精 加 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7-12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具体行业类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丝绸纺织制品-其他-枕套、蚕丝被等	645.03	1.86%	784.78	1.07%	467.76	0.65%	746.86	1.01%	C1771- 床上用品制造
	口罩-平面口罩	231.37	0.67%	15,356.35	21.01%	-	-	-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口罩-立体口罩	87.60	0.25%	2,168.89	2.97%	-	-	-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小计	14,406.37	41.61%	41,190.86	56.37%	26,356.12	36.48%	24,791.84	33.38%	
	其他	丝绸文化创意品-丝绸工艺品	148.29	0.43%	213.77	0.29%	906.46	1.25%	1,303.34	1.75%
丝绸文化创意品-其他-日化用品		126.84	0.37%	338.39	0.46%	399.39	0.55%	1,132.99	1.53%	C2682- 化妆品制造
丝绸文化创意品-其他-瓷器		372.65	1.08%	650.07	0.89%	247.00	0.34%	267.92	0.36%	C3075- 陈设艺术陶瓷制造
	合计	34,618.80	100.00%	73,074.22	100.00%	72,243.53	100.00%	74,281.06	100.00%	
毛利额										
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丝 绸 文 化 创 意 品 - 丝 巾	4,678.09	32.06%	6,641.86	23.24%	8,574.11	32.08%	9,282.76	34.23%	C1830- 服饰制造
	丝 绸 文 化 创 意 品 - 组 合 套 装	3,050.99	20.91%	4,348.28	15.21%	4,700.85	17.59%	3,367.14	12.42%	C1830- 服饰制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7-12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具体行业类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丝 绸 纺 织 制 品 - 贴 牌 服 装	292.57	2.00%	847.18	2.96%	2,057.91	7.70%	1,908.41	7.04%	C181-机织 服装制造、 C182-针织 或 钩 针 编 织 服 装 制 造	
	1,183.32	8.11%	1,571.55	5.50%	1,901.92	7.11%	2,167.99	8.00%	C181-机织 服装制造、 C182-针织 或 钩 针 编 织 服 装 制 造	
	380.03	2.60%	577.55	2.02%	815.07	3.05%	1,090.72	4.02%	C1830- 服 饰制造	
	155.75	1.07%	245.44	0.86%	501.72	1.88%	475.17	1.75%	C1830- 服 饰制造	
	79.75	0.55%	158.36	0.55%	308.09	1.15%	927.92	3.42%	C1830- 服 饰制造	
	158.57	1.09%	300.81	1.05%	212.85	0.80%	135.23	0.50%	C1830- 服 饰制造	
	小计	9,979.07	68.39%	14,691.03	51.40%	19,072.51	71.35%	19,355.34	71.38%	
C17- 纺 织 业	丝 绸 纺 织 制 品 - 丝 绸 面 料	1,731.24	11.86%	2,817.23	9.86%	2,843.57	10.64%	3,155.86	11.64%	C1743- 丝 印 染 精 加 工
	丝 绸 文 化 创 意 品 - 家 纺	2,402.34	16.46%	3,608.70	12.63%	3,199.02	11.97%	2,684.19	9.90%	C1771- 床 上 用 品 制 造
	丝 绸 纺 织 制 品 - 数 码 印 花 加 工	76.26	0.52%	297.78	1.04%	493.90	1.85%	173.07	0.64%	C1743- 丝 印 染 精 加 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7-12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具体行业类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丝 绸 纺 织 制品-其他- 枕套、蚕丝 被等	181.97	1.25%	251.88	0.88%	90.71	0.34%	119.65	0.44%	C1771- 床 上用品制 造	
口 罩 - 平 面 口 罩	-43.06	-0.30%	5,799.40	20.29%	-	-	-	-	C1789- 其 他产业用 纺 织 制 成 品制造	
口 罩 - 立 体 口 罩	-19.39	-0.13%	574.13	2.01%	-	-	-	-	C1789- 其 他产业用 纺 织 制 成 品制造	
小计	4,329.36	29.67%	13,349.11	46.70%	6,627.20	24.79%	6,132.77	22.62%		
其他	丝 绸 文 化 创意品-丝 绸工艺品	88.29	0.61%	116.81	0.41%	700.61	2.62%	921.00	3.40%	C2436- 抽 纱 刺 绣 工 艺品制造
	丝 绸 文 化 创意品-其 他-日化用 品	48.56	0.33%	154.75	0.54%	226.64	0.85%	538.85	1.99%	C2682- 化 妆品制造
	丝 绸 文 化 创意品-其 他-瓷器	147.01	1.01%	271.50	0.95%	104.28	0.39%	168.05	0.62%	C3075- 陈 设 艺 术 陶 瓷制造
	合计	14,592.28	100.00 %	28,583.20	100.00 %	26,731.24	100.00 %	27,116.01	100.00 %	

2018-2019 年，公司归类于“纺织服装、服饰业（C18）”的细分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62.98%、61.37%，毛利占比分别为 71.38%、71.35%，故公司应归类于“纺织服装、服饰业（C18）”。根据对发行人的访谈，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国内防疫物资紧缺，公司新增口罩产品销售规模较大，导致 2020 年全年归类于“纺织业（C17）”的细分产品收入占比超过 50%，但归类于“纺织服装、服饰业（C18）”的细分产品的毛利占比超过 50%，仍系主要盈利来源。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口罩产品销售受益于国内防疫物资紧缺，随着国内防疫物资产能增长且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口罩产品进入常态化发展，

2020 年下半年公司归类于“纺织服装、服饰业（C18）”的细分产品收入占比为 56.51%，毛利占比为 68.39%，故公司应归类于“纺织服装、服饰业（C18）”。

（四）“纺织服装、服饰业（C18）”不属于创业板负面清单行业

《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纺织业”均属于（C17），而公司所属的“纺织服装、服饰业”均属于（C18），与创业板负面清单所列示的行业均不属于同一大类。

综上，从公司经营模式、收入构成、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维度进行分析，公司均应归类于“纺织服装、服饰业（C18）”，不属于创业板负面清单行业。

二、《证监会问询问题》问题4

关于独立性。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达数十家。控股股东万事利集团经营范围中包含“加工、制造：针纺织品、丝绸、服装”，部分生产服装及其辅料、生产销售针织面料及服装的关联方已无实际生产经营，正在组织清算。发行人目前仅保留数码印花生产环节，其他采购、生产制造环节主要通过外协进行。

请发行人说明在业务形成过程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完全相同或部分相同业务的情形及相关业务规范情形，发行人目前外协供应链有关业务、资产、人员是否来源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况，是否

存在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在发行人业务形成过程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完全相同或部分相同业务的情形及相关业务规范情形

1. 发行人业务形成过程

发行人前身万事利有限（2007）设立于 2007 年，自设立以来，控股股东万事利集团陆续将涉及丝绸相关领域的运营主体万事利丝绸科技、万事利数码、万事利礼品、明阳健康、七仁数码等整合至发行人体系内，形成了目前独立于万事利集团其他业务单元，由发行人运营的丝绸业务板块。

2.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变更情况

自发行人 2007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丝绸相关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共 106 家，其中 32 家企业存在从事或曾从事的部分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的情形，74 家企业从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的业务。相关企业已对相关业务进行了规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从事与发行人相近业务的情形。上述 106 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业务范围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同业务	业务规范情形/备注
存在从事或曾从事的部分业务与发行人相近情形的企业				
1	万事利丝绸科技	从事丝绸纺织制品业务	是	万事利集团于 2012 年 10 月、2013 年 11 月将其持有万事利丝绸科技 65%、2%股权转让给发行人，之后不再持有万事利丝绸科技股权

序号	名称	业务范围	是否存在与 发行人相同 业务	业务规范情形/备注
2	万事利数码	从事丝绸面料数码印花加工业务	是	万事利集团于 2016 年 5 月、将其持有万事利数码 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之后不再持有万事利数码股权
3	万事利礼品	从事丝绸文化创意品销售业务	是	万事利集团控制的万事利进出口与实际控制人李建华控制的丝奥投资曾分别持有万事利礼品 52.50%、22.50%股权，万事利进出口、丝奥投资于 2008 年 8 月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发行人，之后不再持有万事利礼品股权
4	明阳健康	从事蚕丝蛋白面膜、桑叶茶销售业务	是	实际控制人李建华于 2017 年将其持有明阳健康 20% 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之后不再持有明阳健康股权
5	七仁数码	从事丝绸书画热转印加工业务	是	2008 年 8 月之前，万事利礼品（当时尚属于万事利集团控制）持有七仁数码 60%股权，2008 年 8 月之后，七仁数码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嘉兴万事利	曾从事婴童装业务，现从事房产出租与贸易、物业管理服务业务	是	万事利集团控制之企业，于 2015 年起不再从事婴童装业务
7	印燃贸易	曾从事面料贸易业务，现从事大宗商品贸易业务	是	2011 年起不再从事丝绸相关面料贸易业务
8	欢越贸易	曾从事职业定制服装的生产销售业务，现从事大宗商品贸易业务	是	2017 年起不再从事职业定制服装的生产销售业务，相关人员已由发行人承接
9	万事利进出口	曾从事服装及其他商品的进出口贸易	是	2015 年起不再从事服装的进出口贸易业务

序号	名称	业务范围	是否存在与 发行人相同 业务	业务规范情形/备注
		业务，现从事大宗 商品贸易业务		
10	摩赛贸易	曾从事婴童装加工 制造业务，现从事 大宗商品贸易业务	是	2015 年起不再从事婴童装 加工制造业务
11	曙林进出口	曾从事面料、婴童 装及其他商品的进 出口贸易业务，现 从事大宗商品贸易 业务	是	2015 年起不再从事面料、 婴童装的进出口贸易业务
12	伟利达制衣	曾从事服装加工销 售业务，现已无实 际经营业务	是	2007 年起不再从事服装加 工销售业务
13	万事利针织	曾从事服装加工销 售业务，现已无实 际经营业务	是	2009 年起不再从事服装加 工销售业务
14	马克罗西	曾销售 EMR 的存 货，现已无实际经 营	是	万事利集团控制之企业， 已于 2018 年将“马克罗 西”品牌存货全部销售完 毕，相关业务已终止
15	EMR	曾从事“马克罗 西”品牌丝绸产品 的生产销售业务， 现已注销	是	已于 2018 年注销，相关 业务已终止
16	禾和贸易	曾从事服装加工销 售业务，现已注销	是	于 2013 年不再从事服装 加工业务，已于 2020 年 注销
17	杭州万事利 家纺科技有 限公司	曾从事家纺及服装 加工生产、销售业 务，现已注销	是	于 2009 年起不再从事家 纺及服装加工生产、销售 业务已于 2013 年注销
18	杭州雷米贸 易有限公司	曾从事白厂丝贸易 业务	是	2015 年 5 月起不再从事白 厂丝贸易业务，已于 2019 年注销
19	杭州苗恒贸 易有限公司	曾从事白厂丝贸易 业务	是	2015 年 5 月起不再从事白 厂丝贸易业务，已于 2019 年注销

序号	名称	业务范围	是否存在与 发行人相同 业务	业务规范情形/备注
20	杭州泰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从事针纺织品、纺织面料、丝绸布料贸易业务	是	万事利集团于 2009 年 11 月将其所持有的 50.77%股权转让给沈丽娟，之后不再持有其股权
21	杭州万佳针织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针织面料、服装加工销售业务	是	万事利集团于 2015 年 6 月将其所持有的 35.00%股权转让给杭州品绸贸易有限公司，之后不再持有其股权
22	灿泰进出口	曾从事丝绸面料、服装贸易业务	是	万事利集团于 2017 年 1 月将其所持有的 35.00%股权转让给王平海、沈守玉，之后不再持有其股权
23	海宁万事利	曾从事服装加工销售业务	是	系灿泰进出口的全资子公司，随灿泰进出口一并转让
24	锐拓纺织	曾从事丝绸面料、服装贸易业务	是	万事利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将其所持有的 35.00%股权转让给马建民、方云华，之后不再持有其股权
25	必豪纺织品	曾从事丝绸面料、服装贸易业务	是	万事利集团于 2017 年 1 月将其所持有的 35.00%股权转让给高水兴、任文琴，之后不再持有其股权
26	盛拓服饰	曾从事丝绸面料、服装贸易业务	是	万事利集团于 2017 年 1 月将其所持有的 35.00%股权转让给袁伟文、单慧卿、张红花，之后不再持有其股权
27	阡陌丝绸	曾从事丝绸面料、服装贸易业务	是	万事利集团于 2017 年 1 月将其所持有的 35.00%股权转让给陆定峰，之后不再持有其股权
28	诺高纺织品	曾从事丝绸面料、服装贸易业务	是	万事利集团于 2017 年 1 月将其所持有的 35.00%股权转让给楼莉萍，之后不再持有其股权

序号	名称	业务范围	是否存在与 发行人相同 业务	业务规范情形/备注
29	康满纺织品	曾从事丝绸面料、 服装贸易业务	是	万事利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将其所持有的 35.00%股权转让给姚永泉，之后不再持有其股权
30	创泰纺织品	曾从事丝绸面料、 服装贸易业务	是	万事利集团于 2017 年 1 月将其所持有的 35.00%股权转让给周宏波，之后不再持有其股权
31	东群织造	曾从事丝绸面料、 服装贸易业务	是	万事利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将其所持有的 35.00%股权转让给周一鸣，之后不再持有其股权
32	万坤婴童	从事婴幼儿服装加工 销售业务	是	万事利集团与屠红燕于 2016 年 1 月已分别将其所持有的 56.67%与 27.78%股权转让给刘九强、柏正西，之后不再持有其股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从未从事与发行人相近业务的企业				
33	万事利集团	实业与金融投资、贸易业务、物业管理服务	否	不适用
34	香港万事利	从事大宗商品贸易业务	否	不适用
35	万事利小贷	从事小额贷款业务	否	不适用
36	青茂投资	从事投资业务	否	不适用
37	万事利科技制造	自有房屋租赁、贸易业务、物业管理服务	否	不适用
38	万利汽修	从事房产出租与汽车修理汽配业务	否	不适用
39	万事利孵化器	从事物业管理业务	否	不适用
40	文化商城	从事市场经营管理、房产出租与物业管理业务	否	不适用
41	华榕投资	从事房产出租业务	否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业务范围	是否存在与 发行人相同 业务	业务规范情形/备注
42	万事利房地 产	从事仓储租赁业务	否	不适用
43	桐乡置业	从事市场经营管理、 房产出租与物业管 理业务	否	不适用
44	广赛电力	从事自有房屋租赁 业务	否	不适用
45	时代电子市 场	从事停车服务、市场 经营管理、房产出租 业务	否	不适用
46	德清置业	从事开发经营南方 家园商城、房产出租 与物业管理业务	否	不适用
47	万事利生物	从事生物技术研发， 化工产品 & 原料销 售，自有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服务业务	否	不适用
48	云启科创	从事房屋租赁业务	否	不适用
49	丝绸汇餐饮	从事餐饮服务、会务 服务业务	否	不适用
50	花港餐饮	从事餐饮服务、会务 服务业务	否	不适用
51	杭州海皇	从事生物饲料生产 与销售业务	否	不适用
52	丝奥投资	从事投资业务	否	不适用
53	丝昱投资	从事投资业务	否	不适用
54	丝弦投资	从事投资业务	否	不适用
55	杭商投资	从事投资业务	否	不适用
56	奎逸网络	从事电商业务	否	不适用
57	纷硕保理	从事商业保理及相 关咨询业务	否	不适用
58	意超科技	从事龟甲加工业务	否	不适用
59	劳居投资	未开展实际生产经 营，因未来该公司可	否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业务范围	是否存在与 发行人相同 业务	业务规范情形/备注
		能开展投资业务而未注销		
60	协东投资	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因未来该公司可能开展投资业务而未注销	否	不适用
61	红芯电子	原从事电子类产品研发业务,已无实际生产经营	否	不适用
62	钛轩投资	原从事投资业务,已无实际生产经营,因未来该公司可能开展投资业务而未注销	否	不适用
63	万事利医院投资	原从事医院投资业务,已无实际生产经营,正在履行简易注销程序	否	不适用
64	国信典当	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计划安排注销	否	不适用
65	铂祥投资	原从事投资业务,已无实际生产经营,因未来该公司可能开展投资业务而未注销	否	不适用
66	万普华互金	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因未来该公司可能开展金融服务而未注销	否	不适用
67	胶州湾置业	原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已无实际生产经营	否	不适用
68	联华化纤	未开展经营	否	不适用
69	钛铨营销	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	否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业务范围	是否存在与 发行人相同 业务	业务规范情形/备注
70	浙江万事利大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 20%以上的从未从事与发行人相近业务的企业				
71	亿联投资	从事投资业务, 主要投资苏州四海星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该公司主要从事幼教社会领域的业务	否	不适用
72	万联投资	从事投资业务, 主要投资杭州导领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该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教育测评业务	否	不适用
73	浙江唯创置业有限公司	原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已无实际生产经营	否	不适用
74	杭州金投万事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投资业务	否	不适用
75	杭州浙毅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投资业务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从未从事与发行人相近业务的企业				
76	湖州海皇	从事生物饲料生产与销售业务	否	不适用(2021年6月, 杭州海皇将所持有的100.00%股份转让给四川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77	鸿景农业	从事生物饲料生产与销售业务	否	不适用(湖州海皇子公司)
78	镇江鸿景	从事生物饲料生产与销售业务	否	不适用(湖州海皇子公司)

序号	名称	业务范围	是否存在与 发行人相同 业务	业务规范情形/备注
79	杭州福恒贸易有限公司	从事贸易业务, 投资持有安徽沙河酒业有限公司股权	否	不适用(2013年1月, 万事利集团、屠红燕将所持有的100.00%股份转让给深圳市上东尚礼商贸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上东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80	安徽沙河酒业有限公司	从事白酒生产、销售业务	否	不适用(杭州福恒贸易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随其一同转让)
81	杭州长三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生物制品技术的研究、开发, 生物技术咨询、培训、成果转让业务	否	不适用(2007年8月, 万事利生物将所持有的37.00%股份转让给吴惠仙)
82	杭州友全置业有限公司	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否	不适用(2008年4月, 万事利房地产将所持有的20.00%股份转让给潘友全)
83	中金博达	从事物业投资管理业务	否	不适用(2019年8月, 文化商城将所持有的100.00%股权转让给上海汇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4	灌南南方家园商城置业有限公司	原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后从事物业管理业务	否	不适用(2012年8月万事利集团已将所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倪学建)
85	山东华信天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后从事物业管理业务	否	不适用(2010年2月, 万事利集团将所持有的60.00%股份转让给山东华信工贸有限公司)
86	旭扬建筑装饰	从事建筑装饰业务	否	不适用(2020年4月, 万事利集团、屠红燕将所持有的100.00%股份转让给李霞)
87	新知天时	从事图书销售业务	否	不适用(2020年5月, 文化商城将所持有的51.00%股份转让给许春波、李大军)

序号	名称	业务范围	是否存在与 发行人相同 业务	业务规范情形/备注
88	浙江万仕同 庐实业有限公司	从事投资业务	否	不适用（2017 年 1 月杭商 投资将所持有的 51.00%股 份转让给王伟、季玲行）
89	义乌忆迈信 进出口有限公 司	万事利集团退出投 资前，该公司未开展 业务	否	不适用（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注销）
90	杭州赛宏信 息技术有限公 司	从事信息技术相关 业务	否	不适用（2018 年 1 月，印 燃贸易将所持有的 20.00% 股份转让给冯超芹）
91	浙江杭星新 材料有限公 司	从事纸制品生产业 务	否	不适用（2014 年 4 月，王 云飞将所持有的 51.00%股 份转让给王登峰）
92	电子市场	原从事房屋出租与 物业管理业务	否	不适用（2020 年 8 月文化 商城将所持有的 100.00% 股权转让给现代联合市场 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3	杭州魔森演 艺有限公司	从事演艺业务	否	不适用（2009 年 9 月，万 事利集团将所持有的 30.00%股份转让给杜林 森）
94	湛庐投资	原从事投资业务	否	不适用（已于 2019 年 9 月 注销）
95	万事利培训 站	原从事驾驶员培训 业务	否	不适用（已于 2020 年 11 月 注销）
96	浙江万博华 科技开发有 限公司	从事物芯片研发，IT 信息技术开发，高新 技术的研发业务	否	不适用（已于 2012 年 10 月 注销）
97	杭州文创图 书有限公司	从事图书报刊、音像 制品的零售；文化用 品、电子产品的销售 业务	否	不适用（已于 2011 年 8 月 注销）
98	武汉万事利 商贸有限公 司	未开展实际生产经 营	否	不适用（已于 2019 年 9 月 注销）
99	杭州文耀电 子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生产经 营	否	不适用（已于 2018 年 12 月 注销）

序号	名称	业务范围	是否存在与 发行人相同 业务	业务规范情形/备注
100	杭州花嫁花卉园艺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	否	不适用（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101	扬州海旺农业产业园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	否	不适用（已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102	杭州鼎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从事投资业务	否	不适用（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103	浙江国信拍卖行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	否	不适用（已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104	W&M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	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	否	不适用（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105	万事利印染	未曾开展业务	否	不适用（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106	杭州第四医院有限公司	曾从事医院经营业务	否	不适用（2010 年 4 月，万事利集团已将所持有的 65.00%股权转让给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根据对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对相关由万事利集团出让股权企业的访谈和万事利集团出具的确认函，自发行人 2007 年设立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中合计 32 家存在从事或曾从事的部分业务与发行人相近情形的企业，其中 5 家企业经股权转让已成为发行人子公司，14 家企业已注销或不再从事相关业务，13 家企业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3. 注销或不再从事相关业务的企业相关业务、资产、人员处置情况

根据万事利集团提供的相关企业终止业务前后资产与人员的处置清单和报告期内的账套或报表，14 家注销或不再从事相关业务的企业原有资产、人员等处置情形如下：

序号	名称	业务处置情况	场地处置情况	设备处置情况	人员安置情况
1	嘉兴万事利	2015 年起不再从事婴童装生产业务	原厂房为自有，现主要将园区内厂房外租给其他无关联公司	2015 年 12 月转让给盐城市大丰嘉佰利织造厂（普通合伙）与杭州万佳针织科技有限公司	相关生产人员离职自行就业
2	印燃贸易	2011 年起不再从事面料贸易业务	贸易业务无需厂房	贸易业务，无设备	部分由康满纺织品承接，部分离职自行就业
3	欢越贸易	2017 年起不再从事职业定制服装的生产销售业务	原厂房为租赁，后已退租	生产设备主要为缝纫机等，已报废清理	相关人员由发行人承接
4	万事利进出口	2015 年起不再从事服装的进出口贸易业务	贸易业务无需厂房	贸易业务，无设备	4 人继续在万事利集团工作，其余离职自行就业
5	摩赛贸易	2015 年起不再从事婴童装生产业务	原厂房为租赁，后已退租	2015 年 10 月主要转让给杭州睦龙服饰有限公司	离职自行就业或由杭州睦龙服饰有限公司承接
6	曙林进出口	2015 年起不再从事面料、婴童装的进出口贸易业务	贸易业务，无需厂房	贸易业务，无设备	离职自行就业
7	伟利达制衣	2007 年起不再从事服装加工销售业务	原厂房为租赁，后已退租	由摩赛贸易承接	由摩赛贸易承接
8	万事利针织	2009 年起不再从事服装加工销售业务	原厂房为租赁，后已退租	主要由杭州万佳针织科技有限公司承接	部分由杭州万佳针织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万事利集团等承接，部分离职自行就业
9	马克罗西	2018 年起不再从事“马克罗	EMR 持股企业，无厂房	EMR 持股企业，无设备	按当地法规遣散

序号	名称	业务处置情况	场地处置情况	设备处置情况	人员安置情况
		西”品牌丝绸产品的销售业务			
10	EMR	2018 年起不再从事“马克罗西”品牌丝绸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	于法国当地处置	于法国当地处置	按当地法规遣散
11	禾和贸易	2013 年起不再从事婴童装生产业务	原厂房为租赁，后已退租	转让给无关联自然人	由摩赛贸易承接
12	杭州万事利家纺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起不再从事家纺及服装加工生产、销售业务	原厂房为租赁，后已退租	由禾和贸易承接	部分由禾和贸易承接，部分离职自行就业
13	杭州雷米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起不再从事白厂丝贸易业务	贸易业务，无需厂房	无生产设备	离职自行就业
14	杭州苗恒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起不再从事白厂丝贸易业务	贸易业务，无需厂房	无生产设备	离职自行就业

注：EMR 于 2018 年被其母公司马克罗西吸收合并，其剩余库存商品由马克罗西销售给发行人。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上述 14 家企业以及承接上述企业设备的盐城市大丰嘉佰利织造厂（普通合伙）、杭州万佳针织科技有限公司、康满纺织品、杭州睦龙服饰有限公司合计 18 家企业中，除马克罗西于 2018 年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彻底终止运营将经 KPMG 注册会计师鉴证剩余存货作价 225.52 万元全部销售给发行人外，发行人不存在向上述企业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情况。

4. 发行人与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的企业的交易较少，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13 家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的企业仅有锐拓纺织为发行人供应商，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锐拓纺织	采购面料等	-	-	16.15	0.04%	0.36	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锐拓纺织交易金额分别为 0.36 万元、16.15 万元与 0 万元，金额较小。锐拓纺织主营化纤面料的贸易业务，发行人向其零星采购非丝绸类面料，占同类交易比例较低，对发行人不具有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目前外协供应链有关业务、资产、人员是否来源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锐拓纺织属于控股股东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杭州汇流服饰有限公司、杭州科通纺织品有限公司的股东曾为万事利集团下属企业员工，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外协供应链有关业务、资产、人员来源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情形

外协供应链主要指为发行人提供丝绸文化创意品、丝绸制品或口罩等的原材料、半成品或生产、加工服务的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餐饮服务、装修装饰等与主营业务无直接关联关系的服务的供应商不属于外协供应链。

经将上述 106 家企业以及承接上述企业资产的部分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采购明细表进行比对，仅有锐拓纺织为发行人外协供应商。

经将万事利集团 14 家注销或不再从事相关业务的企业处置当年的员工名册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分版块前五十大外协供应商股东穿透情况（向上穿透直至自然人）进行比对，发行人各期前五十大外协供应商中杭州汇流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流服饰”）、杭州科通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通纺织品”）的股东曾为万事利集团下属企业员工。

除锐拓纺织、汇流服饰、科通纺织品外，不存在其他外协供应链有关业务、资产、人员来源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公司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锐拓纺织	面料等	-	16.15	0.36
汇流服饰	婴童装等	69.39	313.42	905.98
科通纺织品	非丝贴牌服装等	-	120.39	-
合计		69.39	449.96	906.34
占当期同类采购的比重		0.17%	1.04%	2.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锐拓纺织、汇流服饰、科通纺织品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906.34 万元、449.96 万元与 69.39 万元，占各期同类采购的比重为 2.00%、1.04% 与 0.17%，占比较小。且根据对汇流服饰和科通纺织品的访谈，仅其股东曾在万事利集团下属企业任职，其并未承接万事利集团下属企业的资产及生产、业务人员。

2. 锐拓纺织为发行人关联方，汇流服饰、科通纺织品不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1）锐拓纺织为发行人关联方

锐拓纺织成立于 2009 年，万事利集团曾持有其 35.00% 的股权，可对其施加重大影响。2016 年 12 月，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万事利集团将锐拓纺织 35.00% 的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马建民、方云华。因发行人首次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为 2020 年 6 月，当时选用的财务数据报告期为 2017-2019 年。发行人基于谨慎原则并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关联方的定义，将关联方的界定时点选择为申报报告期前 12 个月，即 2016 年 1 月 1 日。控股股东在该时点仍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仍作为关联方在招股说明书中列示，并披露关联交易。按照此原则，锐拓纺织为发行人关联方，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2）汇流服饰、科通纺织品不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1) 汇流服饰、科通纺织品股东离开万事利集团及其相关企业时间早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且相关人员未曾在发行人体系内任职

根据汇流服饰的工商资料，其于 2014 年由罗群红、施美琪、方琳峰、李勇

设立。根据万事利集团提供的人员名册和对汇流服饰的访谈，上述人员曾就职于万事利进出口，均未担任过万事利进出口高级管理人员，并于 2014 年之前离职，自由择业，其设立汇流服饰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

根据万事利集团提供的人员名册和对科通纺织品股东屠鹰的访谈，科通纺织品成立于 2009 年，股东屠鹰曾就职于万事利针织，未担任过万事利针织高级管理人员，并于 2008 年之前离职，后就职于科通纺织品，并于 2012 年成为科通纺织品股东，其投资科通纺织品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

上述人员仅在万事利集团下属子公司担任一般职员，未曾在发行人体系内任职。

2) 汇流服饰、科通纺织品并未承接过万事利集团或其相关企业的资产、人员

汇流服饰、科通纺织品仅其当前股东曾为万事利集团下属企业员工，万事利集团为避免同业竞争处置相关资产和人员时，上述企业未承接相关资产，除其相关股东外，亦未承接过万事利集团下属企业其他员工。

3) 汇流服饰、科通纺织品业务独立于发行人，且发行人与其交易量较小

根据对汇流服饰、科通纺织品的访谈，其主要从事非丝服装业务，而发行人丝绸纺织制品主要从事丝绸面料和服装为主，两者存在差异。汇流服饰、科通纺织品开展业务独立于发行人，除发行人外，其另有其他客户群体，独立面向市场。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汇流服饰采购金额呈下降趋势。根据发行人提供财务明细账，发行人与科通纺织品仅在 2019 年度存在业务往来，上述交易占各期同类采购的比重为 2.00%、1.04%与 0.17%，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汇流服饰、科通纺织品股东虽曾为万事利集团下属企业员工，其离职日期均远早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不符合关联方的相关定义。此外，万事利集团前身可追溯至 1975 年，多年以来就职、离职的员工数量较大，其离职员工自由择业不受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控制。发行人向汇流服饰、科通纺织品采购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未将汇流服饰、科通纺织品认定为关联方或者潜在利益相关方。

3. 报告期内，锐拓纺织、汇流服饰、科通纺织品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 锐拓纺织、汇流服饰、科通纺织品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混同情况

报告期内，锐拓纺织、汇流服饰、科通纺织品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不存在混同，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锐拓纺织	汇流服饰	科通纺织品
资产	资产来源于自行购置或租赁；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	资产来源于自行购置或租赁；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	资产来源于自行购置或租赁；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
人员	人员主要来自于控股股东前身法人联合体“万事利集团公司”成员企业之一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杭州笕桥丝绸印染总公司团队及后续自主招聘，与发行人无关，亦不存在同时在锐拓纺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情形	创始人来自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万事利进出口，除其创始人外，汇流服饰未承接万事利进出口业务人员，主要员工通过自主招聘，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无关	股东之一来自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万事利针织，除其股东屠鹰外，科通纺织品未承接万事利针织业务人员，主要员工通过自主招聘，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无关
财务	独立进行财务核算，无发行人财务兼职，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混同	独立进行财务核算，无发行人财务兼职，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混同	独立进行财务核算，无发行人财务兼职，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混同
机构	租赁有独立经营场所，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	租赁有独立经营场所，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	租赁有独立经营场所，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
业务	自主开展业务，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有少量交易；发行人业务独立于上述供应商，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	自主开展业务，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有部分交易；发行人业务独立于上述供应商，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	自主开展业务，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有少量交易；发行人业务独立于上述供应商，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各方面均独立于锐拓纺织、汇流服饰、科通纺织品等供应商，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2）发行人向锐拓纺织、汇流服饰、科通纺织品的采购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锐拓纺织、汇流服饰、科通纺织品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锐拓纺织	非丝绸类面料等	-	16.15	0.36
汇流服饰	非丝贴牌服装（婴童装等）	69.39	313.42	905.98
科通纺织品	非丝贴牌服装等	-	120.39	-

锐拓纺织主要从事化纤类面料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锐拓纺织零星采购非丝绸类面料，金额较小，采购定价履行订单询价、比价程序，定价公允。

发行人承接境外客户订单时，除丝绸类面料、服装订单之外会有部分非丝贴牌服装订单，公司会通过订单询价、比价程序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完成非丝贴牌服装的生产环节。

根据对汇流服饰的访谈，汇流服饰主要从事婴童装业务，熟悉相关业务渠道，在样衣制作、组织生产、成本控制等方面具有专业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汇流服饰采购婴童装，销售后实现的毛利率为 9%-12% 左右，报告期内，发行人非丝服装整体销售毛利率在 9%-14% 左右，两者不存在重大差异。汇流服饰向发行人销售实现的毛利率视订单大小、内容、时间等因素的不同而在约 5%-15% 范围内波动，双方均获得合理的利润，定价公允。因发行人从整体战略层面缩减了外销非丝服装业务，故发行人报告期内向汇流服饰的采购金额逐年下降。

根据对科通纺织品的访谈，科通纺织品主要从事非丝贴牌服装，2019 年度，发行人通过订单询价、比价程序向其采购了一批非丝贴牌服装，采购金额为 120.39 万元，发行人向科通纺织品采购的相关服装销售后实现的毛利率约 8%，与发行人报告期内非丝服装整体销售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科通纺织品向发行人销售实现的毛利率约 10%，双方均获得合理的利润，定价公允。

综上，发行人外协供应商中仅有锐拓纺织、汇流纺织、科通纺织品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在历史上有所联系，发行人向上述公司整体采购金额较小，采购定价履行订单询价、比价程序，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由上述企业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由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将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中与发行人业务相近的 32 家企业进行了处置，其中 5 家企业经股权转让已成为发行人子公司，14 家企业已终止业务，13 家企业股权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且股权转让时间不晚于 2017 年 1 月，均已在报告期之外。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万事利集团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万事利集团	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农业开发，水产养殖；批发零售：黄金，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除专控）及配件，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轻工产品，家具，沙发，金属、白银制品、建筑材料，计算机及配件，家用电器；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制造、加工：针纺织品、丝绸、服装（限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支机构生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与金融投资、贸易业务、物业管理服务	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万事利集团主要从事实业与金融投资、贸易业务、物业管理服务，其经营范围中的“加工、制造：针纺织品、丝绸、服装”仅限发行人及下属分支机构生产；实际控制人屠红燕、屠红霞、李建华、王云飞、沈柏军为自然人，均未从事丝绸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

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存续企业				
贸易业务				
1	印燃贸易	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沙发；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贸易业务	万事利集团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2	欢越贸易	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沙发；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贸易业务	万事利集团持有其 90.00%的股权，并通过万事利进出口持有其 10.00%的股权
3	万事利进出口	批发零售：机械设备，货物（技术）进出口；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从事贸易业务	万事利集团持有其 22.13%的股权，并通过广赛电力持有其 60.00%的股权
4	摩赛贸易	服务：物业管理；批发、零售、进出口：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除专控）及配件，轻工产品，家具，沙发，金属、建筑材料，家用电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贸易业务	万事利集团通过万事利进出口持有其 75.00%的股权
5	曙林进出口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金属材料、珠宝首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贸易业务	万事利集团通过嘉兴万事利持有其 80.00%的股权，通过华榕投资持有其 16.00%的股权，自身持有其 4.00%的股权
6	香港万事利	大宗贸易、进出口贸易	从事贸易业务	控股股东境外投资企业
金融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7	万事利小贷	在江干区范围内依法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	从事小额贷款业务	万事利集团持有其 45.00%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屠红燕担任董事长
8	青茂投资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投资业务	万事利集团通过欢越贸易持有其 89.80% 的份额，通过印燃贸易持有其 10.00% 的份额
市场经营管理、房产租赁及物业管理业务				
9	万事利科技制造	生产、制造：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子智能产品，轻工产品；服务：美术设计，电脑图文设计，环保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自有房屋租赁、贸易业务、物业管理服务	万事利集团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10	万利汽修	修理：汽车（二类维护）及其他机动车修理；批发零售：五金建材建筑材料	从事房产出租与汽车修理修配业务	万事利集团持有其 51.47% 的股权
11	万事利孵化器	实业投资；服务：信息科技企业培育孵化，受托对企业资产进行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通讯工程、网络工程、网络技术、楼宇智能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调查（除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从事物业管理业务	万事利集团持有其 65.00% 的股权
12	文化商城	停车服务（上述经营范围需在许可证有效的期限内经营）；市场的经营管理；物业管理；电子元器件、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电线电缆、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机电设备、防盗监控设备、五金的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互联网技术、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从事市场经营管理、房产出租与物业管理业务	万事利集团持有其 49.85%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屠红燕、屠红霞、李建华、王云飞、沈柏军共持有其 45.68% 的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机电设备、防盗监控设备的上门维修（凡涉及许可证、资质证书的，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华榕投资	实业投资；服务：通信产品、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开发；批发、零售：通信产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从事房产出租业务	万事利集团通过文化商城持有其100.00%的股权
14	万事利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经营	从事仓储租赁业务	万事利集团通过文化商城持有其100.00%的股权
15	广赛电力	服务：红外线测温、电力光纤高速图像传输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无线电遥控遥测设备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技术成果转让，自有房屋租赁，安装报警器；批发、零售：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通讯器材，电缆，仪器仪表及配件，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办公用品及耗材，电器机械及器材，建筑、装潢材料，工艺美术品（除黄金制品），木制品，日用百货；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自有房屋租赁业务	万事利集团通过文化商城持有其100.00%的股权
16	时代电子市场	停车服务《详见〈设置路外停车场登记证〉》。市场的经营管理，管理电子电器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安防设备、通讯设备、网络设备、电线电缆、消防器材、办公自动化设备、照明器材、家用电器及配件的销售，电子产品及软件的开发与维修，房屋租赁	从事停车服务、市场经营管理、房产出租业务	万事利集团通过广赛电力持有其100.00%的股权
17	德清置业	开发经营南方家园商城、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筑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水暖器材、机电汽配、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厨房设备、卫浴设备、灯饰布艺、现代办公设备、家具、酒店宾馆专用设	从事开发经营南方家园商城、房产出租与物业管理业务	万事利集团通过文化商城持有其56.49%的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备、汽车装饰用品、竹制品经销；汽车装潢美容服务		
18	嘉兴万事利	电子元器件生产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物业管理，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通讯工程、楼宇智能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调查，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房产出租与贸易、物业管理服务业务	万事利集团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19	万事利生物	生物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及其原料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生物技术研发，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业务	万事利集团持有其 35.00%的股权，王云飞持股 3.05%并担任董事长，其子屠榕皓持股 55.70%
20	云启科创	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房屋租赁业务	王云飞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餐饮业务				
21	丝绸汇餐饮	服务：餐饮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会务服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从事餐饮服务、会务服务业务	万事利集团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22	花港餐饮	服务：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会务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从事餐饮服务、会务服务业务	万事利集团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生物饲料业务				
23	杭州海皇	配合饲料生产。销售：配合饲料、饲料原料、预混料、饲料添加剂、宠物用品；水产养殖；饲养技术、种、养殖技术、生物工程技术的开发及软件设计，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研发；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从事生物饲料生产与销售业务	万事利生物持有其 76.67%的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投资业务				
24	丝奥投资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除专控）及配件，家具，建筑材料，家用电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投资业务	实际控制人李建华持有其 69.11% 的股权
25	丝昱投资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从事投资业务	实际控制人屠红霞、屠红燕持有其 100% 的份额
26	丝弦投资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从事投资业务	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屠红燕持有其 100% 的份额
27	杭商投资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批发、零售：机械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从事投资业务	万事利集团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其他业务				
28	奎逸网络	服务：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页设计；批发零售：家具，沙发。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电商业务	万事利集团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29	纷硕保理	进出口保理业务联系，国内及离岸保理业务，与商业保理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商业保理及相关咨询业务	万事利集团通过杭商投资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30	意超科技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	从事龟甲加工业务	杭州海皇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31	劳居投资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胶粘制品、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批发零售：胶粘制品，胶粒材料、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电子材料、塑料制品；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已无实际生产经营，因未来该公司可能开展投资业务而未注销	万事利集团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32	协东投资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批发、零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制品，有色金属，纸张，钢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无实际生产经营，因未来该公司可能开展投资业务而未注销	万事利集团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33	伟利达制衣	生产服装及其辅料	已无实际生产经营，计划安排注销	万事利集团持有其 75.00%的股权
34	万事利针织	生产销售针织面料及服装	已无实际生产经营，正在	万事利集团持有其 75.00%的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组织清算	
35	红芯电子	批发零售：光电子类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服务：光电子类产品的技术开发及成果转让；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无实际生产经营，正在与另一股东协调后续注销事宜	万事利集团持有其69.67%的股权
36	钛轩投资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已无实际生产经营，因未来该公司可能开展投资业务而未注销	万事利集团持有其70.00%的股权
37	万事利医院投资	服务：医院和连锁医院的管理、投资，医院管理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已无实际生产经营，正在履行简易注销程序	万事利集团持有其90.00%的股权
38	国信典当	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依法批准的其他业务	已无实际生产经营，计划安排注销	万事利集团通过广赛电力持有其77.78%的股权
39	铂祥投资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和期货），房产中介，物业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无实际生产经营，因未来该公司可能开展投资业务而未注销	实际控制人王云飞持有其90.00%的股权
40	马克罗西	丝绸相关产品制造与销售	已无实际生产经营，计划安排注销	控股股东境外投资企业
41	万普华互金	服务：互联网金融服务（由金融监管部门核准的金融核心业务除外），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已无实际生产经营，因未来该公司可能开展金融服务而未注销	万事利集团持有其70.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屠红燕持有其20.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董事孙立新持有其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票据咨询服务。		10.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已被吊销企业				
42	胶州湾置业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批发、零售：纺织品及原料、建材材料、装饰材料、家具、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除专控）及配件、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及配件、计算机及配件、家用电器、工艺品、服装鞋帽、皮革制品、农副产品、饲料。加工：服装、针纺织品。（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已无实际生产经营	万事利集团通过华榕投资持有其60.00%的股权，该公司于2012年被吊销营业执照
43	联华化纤	生产销售聚酯切片，各类不同品种的合成纤维及其深加工产品，纺织品、服装的销售，商务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已无实际生产经营	万事利集团通过胶州湾置业持有其100.00%的股权，该公司于2013年被吊销营业执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事利针织正在组织清算，伟利达制衣计划安排注销，上述2家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马克罗西已于2018年停止经营，未来无重新开展经营的计划；胶州湾置业与联华化纤均于报告期前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无实际经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未来也不计划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近似的业务，因此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20年6月30日，控股股东万事利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屠红燕、屠红霞、李建华、王云飞、沈柏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本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组织、机构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对本公司/本人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若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业务, 则将从从事该业务而获得的收益全部无偿赠予发行人, 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 公司关联采购金额较小且逐年下降, 定价公允, 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报告期内, 公司向关联方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556.94 万元、363.43 万元和 241.02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3%、0.85%和 0.57%,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17%、0.79%和 0.54%; 公司关联采购金额较小且逐年下降, 关联采购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定价公允, 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严重影响。

(2) 报告期内, 公司关联销售金额较小, 定价公允, 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关联方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1,079.96 万元、1,089.52 万元和 651.72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4%、1.50%和 0.89%, 公司关联销售金额较小, 关联销售定价参照公司统一价格政策或者市场价格确定, 与第三方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 定价公允, 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严重影响。

(3) 报告期内, 公司关联租赁金额较小, 定价公允, 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报告期内, 为满足公司本部行政、财务、销售部门以及异地分支机构的办公需求, 公司向关联方租用经营用房, 合计承租金额分别为 522.40 万元、449.39 万元与 510.41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总使用面积的 14.20%。报告期内, 公司还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合计出租金额分别为

106.49 万元、95.30 万元与 95.95 万元。关联租赁金额较小，租金单价与可比租赁单价区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周边有类似房产可供替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租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严重影响。

（4）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关联方任职人员外未从关联方领薪，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处领取薪水分别为 671.47 万元、727.34 万元与 694.6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87%、10.74% 与 9.73%。除董事屠红燕任万事利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孙立新任万事利集团董事兼执行总裁，监事杜海江任万事利集团财务总监，程翀任万事利集团行政总监、办公室主任而在关联方领薪外，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关联方领薪，上述在关联方领薪的董事、监事未在发行人处领薪。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47.96 万元、51.95 万元与 46.31 万元，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严重影响。

（5）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交易、关联担保与无形资产转让等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马克罗西采购其存货 225.52 万元，价格以 KPMG 注册会计师鉴证的价值确定，马克罗西已停止经营活动，今后不再发生该类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以市场担保费率测算应支付的担保费分别为 0.69 万元、1.37 万元与 0 万元，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零对价受让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持有的专利、著作权、商标及域名，相关无形资产均用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严重影响。

（6）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他潜在利益相关方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金额较小且逐年下降，定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他潜在利益相关方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896.03 万元、39.84 万元和 10.61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8%、0.09%和 0.03%；公司向其他潜在利益相关方采购的金额较小且逐年下降，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严重影响。

（7）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他潜在利益相关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金额较小，定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他潜在利益相关方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2,584.20 万元、3,444.70 万元和 2,042.5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8%、4.77%和 2.78%。因公司部分加盟商、经销商由离职员工设立或承接了公司在当地分公司的业务与人员，使用公司商号，故认定为其他潜在利益相关方，该类客户交易金额占向其他潜在利益相关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金额的主要部分。公司向其他潜在利益相关方销售金额较小，销售价格参照公司价格政策或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严重影响。

（8）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潜在利益相关方发生的租赁金额较小，定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本部行政、财务、销售部门的办公需求，公司向其他潜在利益相关方租用经营用房，合计承租金额分别为 10.19 万元、10.19 万元与 15.86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向其他潜在利益相关方承租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总使用面积的 0.29%。发行人还向其他潜在利益相关方出租房屋，报告期内合计出租金额分别为 44.61 万元、4.66 万元与 5.90 万元。发行人与其他潜在利益相关方发生的租赁金额较小，租赁定价参照周边同类型房产租赁价格，定价公允，且周边有类似房产可供替换。公司与其他潜在利益相关方的租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严重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八、关联交易”中对关联交易和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相关交易的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重及其公允性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综上，公司与关联方、其他利益相关方不存在显失公平，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与汇流服饰、科通纺织品的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1）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汇流服饰、科通纺织品的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905.98 万元、433.81 万元和 69.39 万元，占同类交易的比重分别为 2.00%、1.00%和 0.17%，金额较小且逐年下降，对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相应采购定价履行订单询价、比价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2）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科通纺织品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发行人向汇流服饰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汇流服饰	面料、口罩等产品	6.65	2.08	46.67
	物业管理等服务	6.71	10.21	7.52
占当期同类销售的比重		0.02%	0.02%	0.0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汇流服饰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54.19 万元、12.30 万元和 10.35 万元，占同类交易的比重分别为 0.07%、0.02%和 0.02%，金额及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将少部分丝麻绸、乔其面料按照采购成本加成一定的利润率销售给汇流服饰，2020 年疫情期间发行人亦向汇流服饰销售了少量口罩。2018 年度，发行人主要向其销售了部分丝绸面料（素绉缎和丝麻绸），其销售单价与销售给第三方客户的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销售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单价 (元)	可比单价 (元) [注]	差异原因
14MM 丝麻绸	9.57	38.12	40.60	因销售时点、单笔订单数量、面料门幅、加工工艺的不同，面料单价与可比单价略有差异，但不存在重大差异
12MM 丝麻绸	1.95	29.74	24.36	
素绉缎	35.15	83.46	84.16	
合 计	46.67	/	/	/

注：可比单价取自当年销售给其他客户类似型号产品的单价。

汇流服饰承租下沙万事利工业园办公用房和仓库，发行人向其提供物业管理等服务，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停车费等价格政策与其他租户无明显差异。

发行人向汇流服饰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价格与同类交易无重大差异，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3）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科通纺织品发生租赁交易，发行人向汇流服饰出租房

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万事利数码	汇流服饰	11.33	13.12	10.69

发行人向汇流服饰出租单价与可比承租单价区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月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类型	出租单价	可比承租单价区间[注]
万事利数码	汇流服饰	办公用房	20.00-27.00	20.00-33.00
		仓储用房	15.00-20.00	15.00-23.00

注：可比承租单价区间取数来源为发行人出租同工业园自有房屋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出租单价，并结合合同区域网络查询的报价情况。

除上述情况下，发行人与汇流服饰、科通纺织品不存在其他交易情况，上述交易定价公允，金额较小，不属于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独立性的交易。

三、《证监会问询问题》问题5

关于核心技术。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保留数码印花生产环节，该环节成本占总成本较低，其他采购、生产制造环节主要通过外协进行。发行人数码印花技术系通过多年研发和生产经验积累形成，在行业内具有技术优势，需配合数码印花设备生产相应产品，数码印花设备对发行人数码印花加工服务的生产经营较为重要。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和产学研合作先后取得两项发明专利，在取得上述两项发明专利的基础上，公司目前已总结形成了数码印花数字化色彩图库 5,000 多个，实现成品呈现的颜色与输入颜色基本一致。报告期内主要依托宏华数码双面数码印花设备实现生产，2020 年中期开始试验海捷数码双面数码印花设备，目前试验情况良好，已具备规模化生产的能力。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数码印花加工及相关领域已取得发明专利 16 项，公司已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和工艺水平，对数码印花设备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宏华数码科创板申报材料，其核心技术涵盖了数码印花的四个重要维度，即喷印效果一致性、运行稳定性、高速运行和高性价比，为其长期保持技术先进性提供了有效保障。

请发行人：（1）说明是否存在设备供应商取得重大技术进步或竞争对手与设备供应商深度合作则将导致发行人的技术优势消失的风险？如存在，请补充披露提示该风险；（2）以数字化色彩图库为例，说明更换现有设备或设备升级更新是否需要重新构建；（3）补充披露发行人数码印花技术中形成的包括发明专利在内的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争议，是否存在涉及核心技术的重大权属纠纷。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是否存在设备供应商取得重大技术进步或竞争对手与设备供应商深度合作则将导致发行人的技术优势消失的风险？如存在，请补充披露提示该风险

1. 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系专注于丝绸相关领域且历经多年研发、生产经验积累而成，具备一定的技术壁垒

根据对发行人的访谈，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主要系经过多年的技术攻关和生产试验，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形成了现有的、专注于丝绸领域的数码印花生产工艺，使得设计师在数字化色彩图库环境下选用色彩进行设计，可确保数码印花产品颜色和设计师设计颜色的一致性，达到“所见即所得”，实现快速打样。

每台数码喷印设备均有自身的密度曲线[即数码喷印设备管理图像数据与墨水喷出量的映射关系曲线，数码印花机的输入（图像想要的墨量）和输出（实际输出的墨量）的对应关系]，很大程度上影响印花设备的印花质量和效果。目前数码喷印设备主要采用印刷行业（喷印在纸张上）通用的密度曲线，因纸张和丝绸面料的吸墨性能存在较大差异，故把通用的密度曲线直接用于生产丝绸面料的设备上，生产出的丝绸面料会带来较大的颜色偏差（即成品呈现颜色与计算机输入颜色不完全一致）。

公司于 2013 年起组建了 30 余人的数码印花色彩管理技术攻关团队，专注于丝绸面料领域的数码印花生产工艺，经过多年的努力，通过自主研发和产学研合

作先后取得了“一种数码印花喷印特性曲线的制作方法”、“一种数码印花颜色再现监控方法”两项发明专利，用于完善数码喷印设备的密度曲线，调节数码印花工艺过程，提高丝绸面料数码印花的质量。在上述技术储备基础上，公司利用现有的数码喷印生产设备在丝绸面料上多频次试验及评价（试验及评价方法取得了“一种基于特征色的数码印花颜色再现精度的评价方法”发明专利），记录计算机模式下的某一颜色（可以用数据形式体现）在最佳产品质量效果下对应的数码印花各道工序的生产条件，取得一一对应关系，在单面数码印花领域形成了包含 5,000 多种色卡的数字化色彩图库，并结合自身积累的前处理工艺配方技术档案，有效解决双面颜色相互影响的问题，在双面数码印花领域形成了异色色卡接近 4,000 对，实现了双面数码印花产品的产业化。

因此，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专注于丝绸面料数码印花领域，且历时多年研发，拥有丰富的生产经验积累，具备一定的技术壁垒。

2. 公司仍在积极研发，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水平，保持丝绸领域数码印花生产工艺的领先优势，但仍存在设备供应商、竞争对手重大技术进步导致公司技术领先优势消失的可能性

根据对发行人的访谈，通常而言，公司现有的数码印花生产工艺具备先发优势，其他竞争对手积累相应生产工艺及经验需要一定的时间，而主要设备供应商，如宏华数码主要生产通用型数码喷印设备，应用于各类面料，在丝绸面料单一应用领域持续投入不具备经济合理性。但若设备供应商经过大量研发投入后产生重大突破，如不再需要调整生产工艺和密度曲线即可保证丝绸面料数码印花效果，或者竞争对手与设备供应商深度合作完善应用在丝绸面料领域的密度曲线，调节数码印花工艺过程，通过长期的多频次试验亦可能会开发出相应的数字化色彩图库和双面数码印花异色色卡，可能会导致公司的技术优势消失。

公司自 2013 年以来持续针对丝绸面料数码印花领域进行研发创新，公司正持续研发扩充色卡范围，丰富数字化色彩图库，保持工艺先进性，亦在增加试验的丝绸面料种类和数码喷印设备种类，多维度改进数字化色彩管理技术，保持公司现有的技术优势。同时为适应环保需求，公司将加大对环保印花新技术（数码喷印后的面料无需水洗或者大量水洗）的研发力度，进一步提升数码印花工艺的环保优势。

3. 补充风险提示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一、（三）丝绸领域数码印花技术优势消失的风险”中就上述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以数字化色彩图库为例，说明更换现有设备或设备升级更新是否需要重新构建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在自有技术储备基础上，利用现有的数码喷印生产设备在丝绸面料上长期、多频次试验，记录计算机模式下的某一颜色（可以用数据形式体现）在最佳产品质量效果下对应的数码印花各道工序的生产条件，取得一一对应关系，形成了包含 5,000 多种色卡的数字化色彩图库，即数字化色彩图库与数码喷印设备、丝绸面料、生产条件均有对应关系。

若更换现有设备或设备升级更新，公司需要根据新设备的密度曲线进行完善，调节数码印花工艺过程，通过多频次试验开发出新的数字化色彩图库。但现有的数字化色彩图库形成过程中所积累的生产工艺经验，将有助于公司减少新设备开发图库的试验时间，提高试验效率，更快更好地将现有生产工艺与新设备相结合。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数码印花技术中形成的包括发明专利在内的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争议，是否存在涉及核心技术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数码印花技术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包括：（1）专利，涉及 16 项发明专利和 2 项实用新型专利；（2）软件著作权 1 项；（3）技术秘密，主要为数字化色彩图库和和双面数码印花异色色卡。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专利证书、产学研合作开发协议、委托开发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以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的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数码印花技术中形成的有效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号
1	发明专利	一种数码印花颜色再现监控方法	万事利数码	2016101512843
2	发明专利	一种改善丝绸单面数码喷墨印花渗透性的方法	万事利数码	201711459913X
3	发明专利	一种免浆处理的真丝织物数码印花方法	万事利丝绸科技	2016108589329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号
4	发明专利	一种数码印花喷印特性曲线的制作方法	万事利丝绸科技	2016101324810
5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特征色的数码印花颜色再现精度的评价方法	万事利丝绸科技	2016101330845
6	发明专利	生产调度方法及生产调度系统	万事利丝绸科技	2013107312584
7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多核处理器及DMA技术的高速数码印花方法	万事利丝绸科技	201310268964X
8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双工作台多喷头系统的丝绸书籍快速打印方法	万事利丝绸科技	2013102689813
9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小波网络的丝绸产品个性化推荐方法	万事利丝绸科技	201310276498X
10	发明专利	一种紫外线变色印花织物的制备方法	万事利丝绸科技	2008100627436
11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纤维素纳米球为分散剂的真丝绸印花用纳米墨水的制备方法	万事利丝绸科技、浙江理工大学	2014107670998
12	发明专利	一种抗菌防霉丝绸壁纸的制备方法	万事利丝绸科技、浙江理工大学	2013104178193
13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抗菌与吸附功能的纳米氧化锌-竹炭复合粒子的制备方法	浙江理工大学、万事利丝绸科技	2013104180189
14	发明专利	一种自粘性的长效缓释精油微胶囊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浙江理工大学、万事利丝绸科技	2012102595879
15	发明专利	一种可控发光织物	浙江理工大学、万事利丝绸科技	2006100538683
16	发明专利	自动进纸数码压痕折页机	广州市益佳昌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万事利丝绸科技	2011102263544
17	实用新型	丝绸书	万事利丝绸	2013208892991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号
			科技	
18	实用新型	丝绸印染蒸箱湿度测量装置	万事利丝绸科技	2013208553738

2.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以及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进行的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数码印花技术中形成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1	万事利数码生产管理系统软件 V1.0	万事利数码	2019SR0287243

3. 技术秘密

根据对发行人的访谈，发行人的技术秘密主要包括如数字化色彩图库、数码印花异色色卡等有助于公司内部设计师实现数码印花产品颜色和设计师设计颜色的一致性以及保证公司数码印花生产环节快速反应能力的相关技术。上述技术秘密均为公司多年生产经验积累所得。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产学研合作开发协议、委托开发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开庭公告信息）、浙江法院网（开庭公告信息）、天眼查以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进行的查询，发行人数码印花技术中形成的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在内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争议，不存在涉及核心技术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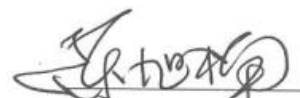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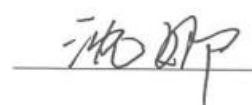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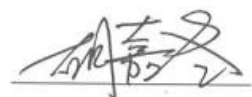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陈旭楠



经办律师：沈 娜



经办律师：胡嘉冬

2021年 6 月 10 日